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旅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台湾版）条款

（泰康在线）（备-医疗保险）【2016】（附）26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由保险人承担相应费用，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医疗转运及医疗送返责任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合理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有运送回中国大陆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中国大陆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航班（见释义）（不限制舱位）或以其他交通方式运送回中国大陆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合同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常住地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在台湾地区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见释义）。遗体或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亲属前往处理

1、亲属前往处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身故或住院的，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两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或治疗地，保险人承担两名亲属各一套往返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等交通费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服务限额为限。

2、随行亲属：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两名随行亲属在台湾处理后事或陪同治疗期间的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等交通费和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以及返回中国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单程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或原返程机票的改签费用，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服务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随行亲属和前往台湾成年直系亲属人数以两人为限，即两名前往台湾成年直系亲属，或两名随行亲属，或一名前往台湾成年直系亲属和一名随行亲属。

随行亲属指与被保险人同团前往台湾旅游的成年直系亲属。

第三条 旅行支援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享受救援服务机构提供的下列旅行援助服务，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救援服务机构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一）电话医疗咨询

被保险人在台湾旅行期间，如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救援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二）递送基本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且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代寻并转送行李

如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搭乘商业航班时行李丢失或延误，可介绍航空公司、海关相关部门协助被保险人寻找行李。若能找到，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相应的运输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紧急法律援助

应被保险人要求，为其获得台湾当地法律服务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律师联系方式等；当地法律服务应包括法律咨询、证据采集保留、向相关责任方索赔等，**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紧急文件递送

应被保险人要求，可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六）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如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七）大陆办事机构信息

应被保险人要求，提供中国驻台湾地区的大陆办事机构的电话、地址等信息。

（八）天气查询

应被保险人要求，提供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气象信息。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不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救援费用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或不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紧急医疗救援而产生的费用。但当从偏远落后地区进行紧急医疗转送时，被保险人事先不能够事先通知、有效联络保险人及救援服务机构的耽搁有可能会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危险或对其造成伤害时，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二）被保险人不顾医生劝告赴中国境外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三）如果被保险人并未出现严重医疗症状，或根据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完全可以在本地获得充分的治疗，或者该治疗可以被合理地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之后进行，在此情况下发生的救援费用。

（四）根据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本不需要医疗护送而正常旅行，但坚持要求救援所产生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的分娩、流产或怀孕。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怀孕的前 24 周内出现的足以危及母亲、胎儿生命的任何异常妊娠或怀孕并发症。

（六）因被保险人情緒的、智力的或精神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七）因被保险人自伤、自杀、药物上瘾或滥用、酒精滥用、性传播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八）因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九）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固定航线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一）因为被保险人接受了未经登记注册的医疗服务者所实施的同国家规定的治疗标准不一致的治疗措施、开具的医嘱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二）因为被保险人加入了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因为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战争（无论是否对外宣布）、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境内战争、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三）无论何种直接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或战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四）因为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他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五）被保险人亲友为探望被保险人或处理其后事而办理签证的费用。

（十六）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十七）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十八)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十九)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各种救援费用。

(二十) 火山爆发、海啸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各种救援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对于本附加合同第二条医疗救援保险责任中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保险人对各项服务的赔偿金额以各自保险金额为限, 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对于本附加合同第三条所列各项旅行支援服务保险责任, 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附加服务, 救援服务机构仅协助安排、转介绍服务。保险人将如实承担救援服务机构所需的服务费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本附加险承保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五)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 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以下释义,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救援服务机构】指保险人授权的、在保单上载明的专业提供救援服务的机构。

【住所】指下述处所:

(一) 被保险人的户籍所在地;

(二) 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三) 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满三个月, 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住宿证明或其它文件, 足以确认被保险人将继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者。

被保险人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者, 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航班】指任何航空公司持有航班注册国家的有关权力机关发出的证明书、牌照或同类批文, 批准经营定期客运航班。航机需要行驶于固定航线、路线, 并以大众运输为目的, 提

供旅客运送服务之商用机动客机，但不包含仅提供特定团体或个人航行服务之包机。